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3/08/26 經主管會報訂定通過 101/08/29 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99/07/03 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01/13 經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5/01/20 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本管理要點依「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訂定之。
- 二、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以每場或每次計算，空間分為室內及室外。
- 三、凡使用本校各種場所者，使用人必須詳細填寫申請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提供使用。(員工消費合作社另有制式契約)
- 四、使用人申請使用後，如本校有特殊需要或經指派舉辦活動時，得通知使用人暫停提供使用或變更日期。
- 五、使用時間分為全天、半天、晚上。
 - (一) 全天：八小時以內(跨中午 12 點者算全天)
 - (二) 半天：一小時以上四小時以內
 - (三) 晚上：下午六點至十點(四小時)
- 六、使用人應嚴守使用時間，以免妨礙學生作息時間。
- 七、使用場地內電力裝置特殊，使用人不得任意接裝其他燈光或設備，如發生意外，一切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八、本校場地於上課期間不開放提供停車，非上課時間停車請自行派員導車，於校園內行駛時速須保持在每小時 30 公里以下，以維護校園安全，違規造成傷害之法律責任由使用單位或駕駛人全權負責。
- 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情形如下：

每次每場使用需付保證金(金額同所使用之場地費)，於活動後無待解決事項即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一) 全天：如附件。
 - (二) 半天：如附件。
 - (三) 晚上：如附件。
 - (四) 臨時使用在一小時以內者，視機構及其活動性質酌情收費或免費
 - (五) 定期提供使用，於課外時間活動二小時以內者，按月收費。(視機構及其活動性質酌情收費)
 - (六) 其他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得經雙方協議。
 - (七) 使用單位如需預演或排演其收費以場地費除以每小時計，如需空調者費用依空調水電收費標準計費。
- 十、除校內活動外，使用人之活動時間以非上班時間及非喜宴活動為原則，場地收費如收費標準。例外者需先簽請校長核准，使用目的為喜宴者，場地費(含活動中心及室外場地)為新台幣 15,000(11,000)元，空調費用收費標準如收費表。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本人或子女結婚借用喜宴場地費(含活動中心及室外場地)打六折，空調費用收費標準如收費表。
- 十一、符合國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之要件亦屬公益及有關社會教育之活動性質者，經校長批示得酌減或免收場地費。
- 十二、使用本校場地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或停止其使用，並沒收場地費用。
 - (一) 使用目的用途或展出商品有違法之虞者，停止使用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二) 使用與申請使用事由內容不符者或不遵守提供使用規定者
 - (三) 有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者。
- 十三、使用本校場地請嚴守下列各項：
 - (一) 活動人數達 130 人(含)以上得使用國際會議廳，未達規定人數均以行政大樓會議室為主，如有特殊情形需先簽請校長核准者得使用之。
 - (二) 使用期間與歸還時，必須維護場地之清潔及恢復原狀。
 - (三) 對於活動場地之物品及各項機械設備於使用期間負使用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或恢復原有功能。活動期間物品設備有任何狀況須隨時與管理人員反應，俾利確認責任之歸屬。
 - (四) 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對於使用場地中展出、展售販賣之商品不負其他保管及交易責任。
- 十四、使用人應於使用前繳清全部費用得使用之。
- 十五、本管理要點經申請使用人審閱同意後填寫申請書，並應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如有違者，使用人需負相關法律責任。使用時間地點有衝堂時，由後申請使用單位簽會相關科室陳校長核定之。
- 十六、本要點實施，簽請校長核可，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準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105/01/20 修訂

使用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用途				展示物品	
使用場地類別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諮商室 <input type="checkbox"/> 虎農小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穿堂				
收費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活動(全免) 2.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益並符合無償提供使用原則(全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 4. 場地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NT.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半天 NT.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NT.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 300 元(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NT. 500 元(免保證金) 5.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NT. _____元(同所借場地費用) 6.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空調費：計 _____小時為 NT. _____元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使用空調 8. 合計：NT. _____元				
備註	請申請使用人詳閱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嚴守其規定。				
批 示	財管人員	場地管理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批示
	會簽：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組(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室(簽章)		

通知聯

使用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諮商室 <input type="checkbox"/> 虎農小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